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告 蘇彥橋

蘇宥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浩仁

蘇結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被告 周祖珍即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

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5條、第12條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下稱高工局）對於國道一號楊梅休息站之交通島公共設施，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原告等4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、第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（侵權）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周祖珍即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之楊梅休息站之交通島，不符合設計規範，對於原告等4人所受之損害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高工局負共同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經核本件被告2人之公務所、主事務所及住所，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大安區及新北市新店區，而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地則位於桃園市楊梅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葉絮庭